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276/10-11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TH/2 (09-10)

電 話 : 2869 9206

日 期 : 2010年12月3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0年12月8日
立法會會議

《 2010年道路交通(修訂)條例草案 》

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
秘書處已於2010年12月1日發出立法會CB(3) 268/10-11號 文件通知議員，立法會主席已批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2010年1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上述條例草案動議其擬議修正案。謹請議員注意，立法會主席亦已批准，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，鄭家富議員可就條例草案動議其擬議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修正案附上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蔭傑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10 年道路交通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6	加入— “(1A) 第 36(2A)(a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2 年”而代以“5 年”。”。
6(2)	刪去““3 年”而代以“5 年””而代以““取消至少 3 年”而代以“終身取消””。
6	加入— “(2A) 第 36(2B)(a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2 年”而代以“5 年”。”。
6(3)	刪去“修訂，廢除“3 年”而代以“5 年””而代以“廢除”。

6 加入一

“(3A) 第 36(2C)(a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2 年”而代以“5 年”。”。

6(4) 刪去““3 年”而代以“5 年””而代以““取消少於 3 年”而代以“少於終身取消””。

- 7
- (a) 在建議的第 36A(3)(a)條中，刪去“2 年”而代以“3 年”。
 - (b) 在建議的第 36A(3)(b)條中，刪去“5 年”而代以“10 年”。
 - (c) 在建議的第 36A(4)(a)條中，刪去“2 年”而代以“3 年”。
 - (d) 在建議的第 36A(4)(b)條中，刪去“5 年”而代以“10 年”。
 - (e) 在建議的第 36A(5)(a)條中，刪去“2 年”而代以“3 年”。
 - (f) 在建議的第 36A(5)(b)條中，刪去“5 年”而代以“10 年”。

8 加入一

“(1A) 第 37(2A)(a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 “6 個月”
而代以 “1 年” 。”。

8(2) 刪去 “2 年” 而代以 “5 年” 。

8 加入一

“(2A) 第 37(2B)(a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 “6 個月”
而代以 “1 年” 。”。

8(3) 刪去 “2 年” 而代以 “5 年” 。

8 加入一

“(3A) 第 37(2C)(a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 “6 個月”
而代以 “1 年” 。”。

8(4) 刪去 “2 年” 而代以 “5 年” 。

9(2) 刪去 “2 年” 而代以 “3 年” 。

9(3) 刪去 “5 年” 而代以 “10 年” 。

9(4) 刪去 “2 年” 而代以 “3 年” 。

- 9(5) 刪去“5年”而代以“10年”。
- 9(6) 刪去“2年”而代以“3年”。
- 9(7) 刪去“5年”而代以“10年”。
- 10(5) (a) 在建議的第39A(2A)(a)(i)條中，刪去“6個月”而代以“1年”。
- (b) 在建議的第39A(2A)(a)(ii)條中，刪去“12個月”而代以“2年”。
- (c) 在建議的第39A(2A)(a)(iii)條中，刪去“2年”而代以“5年”。
- (d) 在建議的第39A(2A)(b)(i)條中，刪去“2年”而代以“3年”。
- (e) 在建議的第39A(2A)(b)(ii)條中，刪去“3年”而代以“5年”。
- (f) 在建議的第39A(2A)(b)(iii)條中，刪去“至少5年”而代以“終身”。
- 11(2) 刪去“2年”而代以“3年”。

11(3) 刪去“5年”而代以“10年”。

11(4) 刪去“2年”而代以“3年”。

11(5) 刪去“5年”而代以“10年”。

11(6) 刪去“2年”而代以“3年”。

11(7) 刪去“5年”而代以“10年”。

12(2) 刪去“2年”而代以“3年”。

12(3) 刪去“5年”而代以“10年”。

12(4) 刪去“2年”而代以“3年”。

12(5) 刪去“5年”而代以“10年”。

12(6) 刪去“2年”而代以“3年”。

12(7) 刪去“5年”而代以“10年”。